

#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文件

荔环发〔2023〕29号

##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 关于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报来《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技术咨询会意见，结合项目建设地环境特征，经研究，现就修改后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位于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蔡伦南路中段；项目北侧为蔡伦南路，隔路北侧为蔡伦纸业，项目东侧为在建陕西九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西侧

为空地，南侧均为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总占地 19957.51m<sup>2</sup>，处理规模为 10000 m<sup>3</sup>/d，污水处理采用“粗格栅+污水提升泵房+细格栅+沉砂池+事故调节池+初沉池+膜格栅+AAO+MBR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消毒+中水池”工艺，处理达标后 30%的中水利用，提供给蔡伦纸业、旭彤生物及沿路绿化用水，满足回用水要求，剩余尾水外排至北洛河。服务范围为大荔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区域，主要包括规划的食品加工、农业科技转化基地的全部、少部分综合产业基地及绝大多数的综合服务基地。项目总投资为 15979.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38%。

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施工期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产生扬尘较大的工序应采取洒水抑尘、土方遮盖、密闭运输等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同时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好施工期废水、噪声、固废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2、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系统散发的恶臭气体及食堂油烟。污水处理厂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沉砂池、初沉池、生物池采用盖板封闭、设置吸风口连接抽风系统收集；污泥脱水机房内污泥脱水机位于脱水车间上层，采用加罩封闭，设置吸风口连接抽风系统收集；污泥储池位于脱水车间下层，每层



布置风管，通过吸风口收集。收集臭气输送至生物除臭滤池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3、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采用“粗格栅+污水提升泵房+细格栅+沉砂池+事故调节池+初沉池+膜格栅+AAO+MBR 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消毒+中水池”处理工艺，尾水经处理后 30%的中水利用，中水提供给蔡伦纸业、旭彤生物及沿路绿化用水，满足回用水要求，剩余尾水外排至北洛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在线监控系统。

4、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泵、鼓风机、搅拌器等机械设备。通过选用低强度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措施以及加强厂区内绿化来降低项目生产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袋交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栅渣、沉砂收集后由密闭运输车辆运输至大荔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处置；在线监测废液、化验废液、废试剂瓶、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于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加大厂区绿化面积，裸露地表进行合理硬化绿化。

三、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地点、工艺、性质、规模进行建设，确因特殊情况变更上述要素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需向我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措施落到实处。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大荔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负责该项目的监督管理。你单位应在收到批复后 10 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别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

2023年4月10日

---

抄送：大荔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印发

---